

建物第一次測量 收費基準表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 註
一 依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第 二百八十二 條辦理	建物位置圖 測量費	4000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 測量費	1000 一、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二、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依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第 二百八十二 條之一辦理	建物位置圖 轉繪費	2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 轉繪費	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依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第 二百八十二 條之二辦理	建物測量 成果圖 核對費	2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 及位置圖數 值化作業費	600 一、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二、以每建號為單位。

修正重點

- 1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實測費用修正前800元/單位，修正後**1000元/單位**。
- 2 建物測量轉繪費用修正前400元/建號，修正後**1000元/建號**。
- 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1、282-2條辦理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若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需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並計收位置圖測量費**4000元/棟**。
- 4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條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3條繪製建物標示圖，需檢附電子檔，若沒有檢附電子檔，需計收數值化作業費**600元/建號**。

建物複丈 收費基準表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 註
建物合併	複丈費	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分割	複丈費	1000 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800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部分滅失	測量費	1000 一、以滅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二、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者，以該樓層滅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複丈費。
	轉繪費	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 號勘查費	5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 之全部滅失勘查費	5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建物合併複丈費、建物分割複丈費及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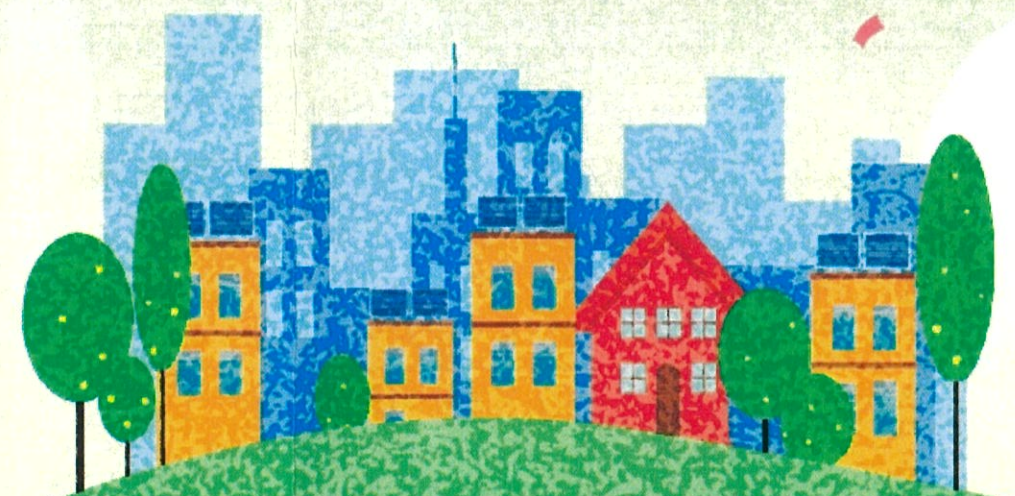
- 1 建物合併與修正前相同，按合併前之建號數，收取**400元/建號**。
- 2 建物分割之複丈費按分割後建號之面積計費，複丈費修正前800元/單位，修正後**1000元/單位**；轉繪費由分割後建號數計費，修正前400元/建號修正後**800元/建號**。
- 3 建物部分滅失之測量費以未滅失之面積計費，修正前800元/單位，修正後**1000元/單位**；轉繪費以每建號為單位，修正前400元/建號，修正後**800元/建號**。
- 4 建物基地號、門牌號及全部滅失之勘查費修正前400元/建號，修正後**500元/建號**。



澎湖縣政府

土地複丈費及 建築改良物 測量收費標準

112年5月1日
新制實施



掃描QR code 瞭解
新收費規定、試算複丈收費金額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
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土地複丈
規費試算服務網

土地複丈 收費基準表

項 目		費額(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 註
		基本費					
		<200m ²	≥2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一	土地鑑界複丈費	2500	3000	3500	4000	1000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二	土地位置或他項權利位置勘查費	500					以每筆地號為單位
三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四	土地分割複丈費	1500	2000	2500	3000	500	一、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五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 二、施費以線段為單位。
六	未登記土地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七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置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坍塌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費以線段為單位。
八	土地坍塌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九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基本費						

修正重點

- 鑑界案件的收費修正前是以土地筆數來計費；修正後會依土地面積的大小及實地鑑定的點數來做計費，依土地面積大小分成四個級距計收基本費，民眾可視需求決定鑑定點數，點數以5個點/單位(不足5點亦以5點計)，收取施測費1000元/單位。
- 分割案件的收費修正前僅以分割後的土地筆數為單位計費，申請確定界址則是以上開費用之半數計費；修正後依面積大小分成四個級距計收基本費；並依分割線段數量計收施測費500元/線段。
另如申請確定界址加收200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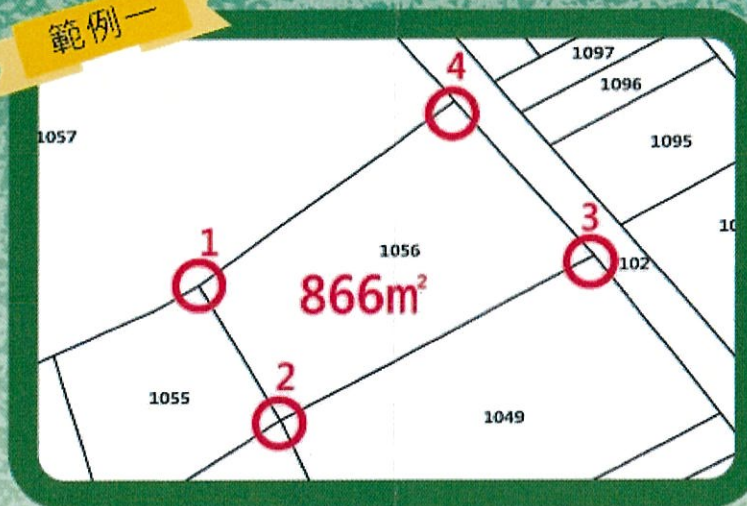
好消息!

土地複丈費已包含界標的費用
民眾不用再另外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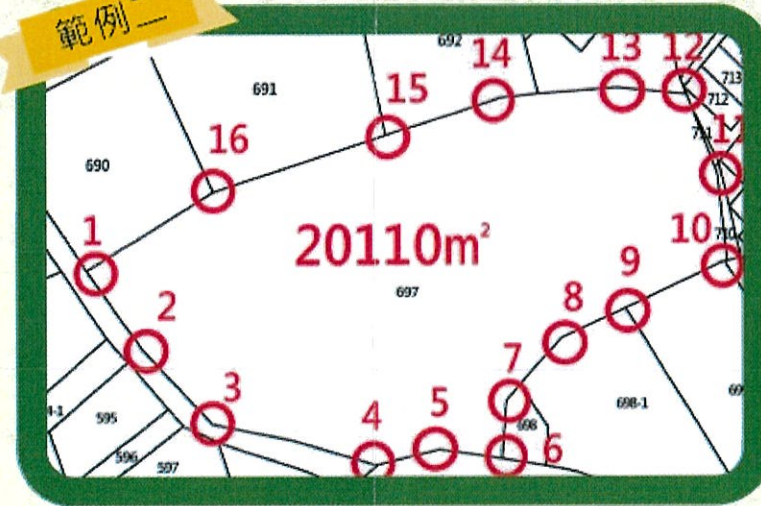
鑑界 收費案例

範例一



- 基本費:地面積866m²介於200m²~1000m²，基本費:3000元
- 施測費:每5個點為1個單位計費，現場測定4個點，不足5點視為1個單位
施測費:1000X1=1000元
- 土地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3000+1000=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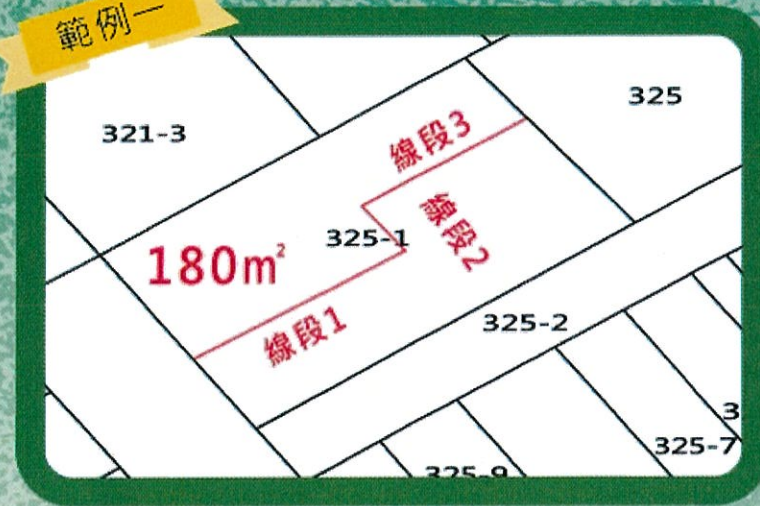
範例二



- 基本費:地面積20110m²大於10000m²，基本費:4000元
- 施測費:每5個點為1個單位計費,現場測定16個點，視為4個單位
施測費:1000X4=4000元
- 土地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4000+4000=8000元

分割 收費案例

範例一



- 基本費:土地面積180m²小於200m²，基本費:1500元
- 施測費:分割3個線段
施測費:500X3=1500元
- 土地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1500+1500=3000元

範例二



- 基本費:土地面積1900m²介於1000m²~10000m²，基本費:2500元
- 施測費:分割2個線段
施測費:500X2=1000元
- 確定界址費:共測定3個分割點
計收200X3=600元
- 土地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確定界址費
2500+1000+600=4100元